

临沂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 意见

临政发〔2012〕3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为加大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力度，提高生活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水平，改善人居环境，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根据省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1〕9号文件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意见》（鲁政发〔2011〕53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意见：

一、任务目标

（一）今年年底，全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实现“一县一场、一镇一站、村村设点”的目标，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5%以上，2015年底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二）健全“户集、村收、镇运、市（县）处理”的城乡环卫一体化模式，今年年底，全市40%以上的村居（社区）实现环卫管理市场化、物业化；

（三）2013年底，完成餐厨废弃物处置中心建设任务；

（四）今年年底，市区环卫保洁机械化清扫率达到60%以上；2015年市区机械化清扫率达到70%以上，河道保洁覆盖率达到100%。

二、工作重点

(一)做好全市环境卫生发展规划编制。按照国家、省关于城乡环卫发展“十二五”规划编制要求，尽快编制完成市、县(区)城乡环卫发展专项规划。规划编制要统筹安排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和处理设施的布局、用地、规模，将其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近期建设计划。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用地纳入城市黄线保护范围，禁止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严格控制设施周边的开发建设活动。

(二)加快推进城市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各县区要按照“一镇一站”的基本要求，加快生活垃圾中转站和收集点的建设，推广密闭、环保、高效的生活垃圾收集、中转和运输系统。对现有生活垃圾收运设施实施改造升级，推广采用压缩式收运设备，逐步淘汰敞开式收运方式；对不符合卫生要求的中转站和不符合密闭化要求的运输设备，于今年年底前完成提升改造。

(三)积极开展城市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收集工作。各县区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关于生活垃圾源头减量的政策要求，尽快制定垃圾分类、净菜和洁净农副产品进城等具体办法，明确工作目标、实施步骤和政策措施。在生产过程中减少过度包装，在流通过程中推广“布袋子”和“菜篮子”，在消费过程中采取有限制使用一次性用品，有效促进垃圾源头减量。在垃圾收运过程中推行分类收集，减少垃圾的形成，实现垃圾收运过程减量。2013年5月前，完成兰山区和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部分社区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

(四)推行城乡生活垃圾一体化管理。坚持城乡统筹，逐

步扩大“户集、村收、镇运、市（县）处理”的范围。今年10月底前，乡镇驻地环卫保洁人员按人口数量2‰至3‰的比例配备到位，农村（社区）环卫保洁人员按人口数量1.5‰至2‰的比例配备到位。12月底前完成村居（社区）生活垃圾收集站点建设任务，每20至30户建设1处生活垃圾收集点（箱、桶等）。

（五）推进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2013年底前建成临沂市餐厨废弃物处置中心。同时，加强和完善餐厨废弃物收运体系建设，实行特许经营管理，建立台账制度、激励制度、督察制度和投诉举报制度；强化规划引领和约束作用，鼓励和提倡餐厨废弃物处理设施共建共享；健全和完善餐厨废弃物管理规章制度，规范餐厨废弃物收运和处置行为。

（六）规范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生活垃圾处理场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范，配备配齐作业机械设备和设施，建立完善内部管理制度，遵循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加大对现有污染治理设施的投入力度，强化对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填埋气体、恶臭和垃圾焚烧厂烟气、飞灰的治理，确保稳定达标运行。新建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应安装排放自动监测系统和超标报警装置，建立污染物排放日常监测制度，按月向主管部门报告检测结果。

（七）调整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标准。加快实施城市生活垃圾收费制度，按程序调整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标准，确保征收标准达到城市家庭10元/户·月，单位职工4元/人·月。对已经实行城乡生活垃圾一体化处理的镇村，由县区、乡镇政

府参照以上标准确定垃圾处理费的征收标准。

（八）改善和提高环卫一线工人工作生活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政策，进一步完善环卫用工制度和保险救助制度，落实环卫职工的工资和福利待遇，加强环卫保洁人员公寓、休息室、食堂、浴室等生活设施建设，保障环卫职工的合法权益。组织环卫职工开展业务知识培训，提高环卫职工综合素质和服务技能。

三、保障措施

（一）明确责任分工。各县区政府要把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强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工作，细化任务目标，切实抓好各项工作。市直有关部门要按照责任分工，认真履行职责，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市城市管理局负责拟订城市环卫行业管理的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协调解决生活垃圾处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做好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立项审批、争取上级专项资金补助等工作；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负责生活垃圾综合利用及相关处理装备研制工作，会同市城市管理局做好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工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环卫职工劳动保障合法权益的维护和监督；市财政局负责由市级承担的垃圾处理项目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和使用监管；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垃圾处理项目用地的审查办理，保障建设用地供应；市环保局负责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污染物排放监督管理；市物价局负责垃圾处理收费政策及监管实施；市农业委员会负责生活垃圾肥料

标准制定和推广使用审核工作；市商务局负责生活垃圾中可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工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监察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市城市管理局、市环保局等部门要加强对各县区政府、相关部门落实国家和省有关政策的指导监督，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二）强化资金保障。加大对城市环卫事业的投入，逐步提高保障水平。各县区要加大对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设施建设和升级改造的投入，保证垃圾收运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要借鉴推广生活垃圾处理费与自来水费等捆绑收费的经验，改进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方式，降低征收成本，提高征收率；要充分利用“十二五”期间国家高度重视垃圾处理工作的有利时机，认真做好项目申报工作，积极争取国家资金支持。同时，要进一步拓宽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资金渠道。鼓励各类社会资本参与城市生活垃圾（含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积极利用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优惠贷款。

（三）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监管。市城市管理局要加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运行监管，强化管理和作业人员培训，建立运行绩效考核制度。市环保局要定期开展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污染物排放情况监督监测，主要监测数据和结果向社会公布。各县区环卫主管部门要规范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的日常管理，落实工作责任，强化属地管理，逐步建立全市统一的垃圾处理设施监管和监督评价体系。

（四）加强宣传教育。各新闻媒体要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宣传活动，积极发布公益广告，倡导低碳节约的生产方式和绿

色健康的生活方式，促进垃圾源头减量和循环利用，引导全民树立“垃圾减量和垃圾处理，从我做起、人人有责”的观念。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正面引导，大力宣传生活垃圾处理的各项政策措施和重要意义，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临沂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八月一日